

華裔學者陶豐勝訴,聯邦上訴法院推翻定罪

原創 美國華人聯盟 UCA HQ?2024 年 07 月 11 日

各位華人朋友們,



今天我懷着極其沉重而高興的心情來向你們更新這四年以來奮力抗爭的結果。今天第十巡迴法庭將最後一個強加在我身上的最後一個罪狀去掉了。這四年來,對這十個毫無根據的罪狀的抗爭是一場令人難以想象的鬥爭。沒有我們的律師 Peter Zeidenberg and Mike Dearington 正義的法律援助,我不可能得到今天的勝利。我要感謝,我們華人和亞裔團體(包括 UCA, AAJC, Committee 100, APA Justice, Asian American Scholar Forum, CALDA, AFI, OCAA …)和衆多華人朋友的支持。我要感謝 UCA 對我在這幾年的持續支持和鼓勵。我特別感謝 UCA 薛海培會長及其團隊的鼎力支持。沒有薛會長親力親爲的鼓勵和支持,我們不可能抗爭到到今天!

今天對華裔社區,對美國華人聯盟 UCA 來說,是一個重要的日子,華裔學者陶豐教授(Feng "Franklin" Tao)在聯邦上訴法院成功清除了自己的罪名。他是“China Initiative”第一位被起訴的華裔教授,也是最後一位結案的華裔教授。

經過年的艱苦法律鬥爭,陶教授的上訴得到了法院的支持,推翻了此前的欺詐和虛假陳述的定罪。這不僅是陶教授個人的平反,也是整

個華裔社區的重大勝利,華裔社區一直在爲正義而呼籲。

在過去的四年里,UCA 聯合其他組織,提供了大量支持,包括籌款活動和採訪報道,以便讓更多人瞭解這個案子的重要性。UCA 會長薛海培甚至數次親臨庭審現場表示支持。UCA 感謝社區各界、媒體朋友以及所有熱心人士的幫助,這一勝利不僅屬於陶教授個人,更是整個華裔社區的共同成就。

陶教授的法律之旅始于 2019 年,當時他在特朗普政府時期的“China Initiative”下被逮捕。該計劃由時任司法部長杰夫·塞申斯(Jeff Sessions)發起,旨在打擊商業秘密盜竊和經濟間諜活動,但因其種族偏見和對學術自由的負面影響而受到廣泛批評。

該計劃已于 2022 年 2 月終止,但在此之前,影響了許多人和更廣泛的學術界。陶教授的案件成爲該計劃缺陷的典型示例,許多學者和社區領袖指出,該計劃過度瞄準華裔群體,並未能證實許多指控。今天聯邦上訴法院的勝利是糾正這些不公的關鍵一步,恢復了對正當程序和平等原則的信心。

作爲堪薩斯大學的化學教授,陶教授被不當指控隱瞞與中國一所大學的工作關係,並參與了中國政府主導的人才計劃,未按規定披露,涉嫌欺詐堪薩斯大學和提供研究經費的聯邦機構。

作爲第一位被“中國行動計劃”起訴,也是最後一位結束該計劃起訴程序的華裔教授,陶教授被聯邦政府以十項重罪被起訴。其後的陪審團將其十項重罪減低到四項重罪有罪,但是其案子的主管法官認爲其中三項定罪有嚴重

司法瑕疵的問題,很快將這三項定罪推翻了。最後剩下的一項陶教授不服,他上訴了近兩年後終於迎來了上訴法庭撤銷了最後一項定罪的喜訊。至此,歷經四年的抗爭,美國公正的司法制度終於還陶教授應有的清白。

陶教授的辯護團隊由彼得·澤登伯格(Peter Zeidenberg)領導,他們堅稱證據不足以支持定罪,陶教授並未正式接受福州大學的工作邀請,也未領取報酬,且未違反當時的披露規定。?

初步定罪被許多人視爲司法不公,突顯了“China Initiative”的問題所在。該計劃現已終止,但在實施期間,因其高失敗率的起訴和對華裔群體的過度瞄準而形成了司法部對華裔教授的“嚴打”而備受批評。這導致了華裔研究人員中普遍的恐懼和不確定感,許多人感到不安全或考慮避開聯邦資助申請。?聯邦上訴法院推翻陶教授定罪的決定,是對他和許多其他在“China Initiative”下遭受不公待遇的人的公平正義,再次顯出美國法制的公平公正。

UCA 會長薛海培表示,“陶豐教授的勝訴不僅是他個人的勝利,也是我們華裔社區共同努力的成果。過去四年里,UCA 與許多組織和社區成員緊密合作,全力支持陶教授能在聯邦法庭得到一個公平的判決。從陳霞芬到郝小星,到胡安明,到陶豐,到白馬達杰·昂旺,UCA 一直努力幫助他們在美國的法庭上贏得自己的清白。這個勝利離不開華人社區的共同努力和堅定支持。一部美國華人歷史,可以

說就是一部華人的司法抗爭史。我們希望通過這一勝利,傳遞出我們追求司法正義,建設一個人人平等的美國的堅定信念。”在我們慶祝這一重大勝利的同時,有必要反思這一案件對華裔社區和學術界的廣泛影響。該案件強調了對抗歧視性做法的重要性,以及建立強有力的法律和社區支持系統的必要性。

UCA 呼籲所有社區成員一起慶祝陶教授的勝利。這一勝利提醒我們,堅持不懈和對抗不公的重要性。讓我們繼續爲公平和平等而奮鬥,確保我們的社區聲音被聽到和尊重。?讓我們通過繼續倡導正義和平等來紀念這一勝利。支持那些反對歧視、致力於建設公平和包容社會的組織。與華裔社區以及所有遭受不公待遇的人站在一起。團結一致,我們可以建設一個人人都被尊重的美好未來。



中國行動計劃起訴的華裔科學家,噩夢結束了嗎?

7 月 11 日,隨着最後一項無罪判決的法槌落下,華裔學者陶豐教授終於在美國法庭上洗脫了全部罪名。根據美國華人聯盟(UCA),他是“中國行動計劃”第一位起訴的華裔教授,也是最後一位結案的華裔教授。

美國前總統川普任內啓動的“中國行動計劃”始于 2018 年,並於 2022 年 2 月宣佈終止。2019 年,陶豐遭遇美國聯邦調查局特工逮捕調查,曾一度被指控十項罪名,累計最高刑期可達 150 年。(相關報道見《知識分子報道》推送:昨日,華裔科學家陶豐被訴欺詐案在美開庭)。

至 2022 年 4 月,經過艱難的法律戰,聯邦陪審團判決對陶豐十項控罪名中的四項罪名成立,至 2023 年下半年,四項指控中又有三項被撤銷,最終,僅保留一項虛假陳述罪。陶豐堅持無罪辯護,仍然上訴。

美國當地時間 7 月 11 日,美國丹佛第十聯邦上訴巡迴法院做出最新裁決,以 2:1 的表決結果,裁定檢方提供的針對原堪薩斯大學華裔教授陶豐一案的證據並不充分,不足以定罪。

至此,經歷了 4 年的漫長訴訟,加諸在這位華裔教授身上的十項指控全部被撤銷或推翻,如同他自己在公開信中所言:“漫長的噩夢終於結束了”。

“獵巫行動”中的第一個“獵物”

1971 年出生於中國,2002 年來美國,在普林斯頓拿到了博士學位,並曾在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和聖母大學工作。2014 年,陶豐成爲了美國堪薩斯大學化學與石油工程系的副教授,並得到終身教職。2019 年 9 月,陶豐在家中被捕,他被指控在堪薩斯大學進行美國政府資助研究的同時,隱瞞了與一所中國大學的僱傭關係。

作爲“中國行動計劃”中被起訴的第一位華裔教授,陶豐被捕,幾乎成爲了“中國行動計劃”的一個標誌性事件。那項計劃于 2018 年啓動,2022 年終止,將華裔科學家、研究人員列爲廣泛審查的目標,旨在打擊所謂的間諜活動。

“中國行動計劃”三年多,不斷有與中國有關的科學家,尤其是華裔科學家受到指控,他們中比較著名的,如麻省理工學院教授陳剛。至 2022 年中國行動計劃終止,據《麻省理工科技評論》分析,該計劃實施期間,有 150 多人因未披露資金或與中國機構的合作關係等行爲受到刑事指控,其中,近 90%爲華裔。

這場隨機且不可預測的以針對華裔人群爲主的政治行動,即便在西方,也因針對個人的

種族、族裔和國籍而臭名昭著。在科學界,很多人稱之爲一場“獵巫行動”,這個說法還得到了《科學》雜誌的使用。

在中國行動計劃涉及的案例中,像陶豐這樣撤銷指控的結果比比皆是。根據《大學世界新聞》(University World News)2022 年的報道,在當時聯邦檢察官依據中國計劃提起的 28 起訴訟中,只獲得了 8 項定罪或認罪;而在涉及這些訴訟的十幾名中國教授或華裔教授中,政府僅判處 4 人有罪,且並無一人因經濟間諜或盜竊商業機密或知識產權而被定罪。對此,彭博社曾發表文章稱:“中國行動計劃想抓間諜,但沒抓住多少”。

最後一項指控

目前的公開資料顯示,本次被駁回的美國司法部對陶豐的主要指控在于,陶豐同時在中美兩國全職工作,未向美國所在院校如實披露這一關係,並因此涉嫌欺詐美國能源部和國家自然科學基金,騙取經費。

陶豐的勝訴,主要是檢方無法提供陶豐和中國大學簽訂合同的充分證據。同時,兩項研究經費的批准時間早于利益衝突報告的提交時間,因此,陪審團多數表決認爲,陶豐的隱瞞行爲無法影響聯邦機構實際的資助決定,因而,騙取經費的指控不成立。

整個訴訟涉及的事實如下:

2014 年,陶豐成入職美國堪薩斯大學,入職時,爲該大學帶來了一筆美國國家自然科學基金的研究經費。2017 年 10 月和 12 月,堪薩斯大學先後向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和能源部提交了關於陶豐研究項目的申請,兩者都在第二年批准了經費。

在 2018 年 1 月,陶豐入選了中國教育部發佈的 2017 年“長江學者獎勵計劃”建議人選名單,單位顯示爲福州大學。在舉報人向美國司法部提供的信息中,就有一份來自福州大學爲期五年的全職僱傭合同草案。

草案規定,在五年全職教學和科研工作時,福州大學會向陶豐支付年薪,提供實驗室空間,爲實驗設備撥款,並爲他提供校園內的住所。聯邦檢察官認爲,在中國的合同顯然和陶豐在堪薩斯大學的全職教研崗位有所衝突。

依照堪薩斯大學董事會的政策,該校要求員工每年提交年度利益衝突報告,向學校內部報告在外部所獲重大經濟利益和開展職業相關活動的時間。在 2018 年 9 月提交的表格中,

陶豐最終沒有選擇披露和福州大學的關係。這份表格也是陶豐案件的核心爭議所在。

最終,美國巡迴法官南希·莫里茨(Nancy Moritz)表示,陶豐的隱瞞行爲無法影響能源部和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實際的資助決定。她說,這是因爲在陶豐在提交利益衝突表時,他在兩家機構都沒有任何正在進行之中的申請。

之前宣判電信欺詐罪無罪的美國地區法官朱莉·羅賓遜(Julie Robinson)也曾指出,她沒有看到證據證明陶豐的隱瞞行爲對美國機構造成經濟損失,也沒有他以犧牲美國納稅人和三家機構爲代價、向中國傳遞重要研究成果的證據。

據陶豐在《紐約客》上的解釋,他申請長江學者並不是因爲錢,而是能爲職業增彩,但該體系要求在中國有一個提名機構。他還表示,自己從未簽合同,沒有講過一次課,做過一次演講,也沒有得到過報酬。

關於陶豐和福州大學的合作,美國司法部無法提供直接證據證明陶豐是否最終簽訂了全職合同。檢方也沒有證據證明陶豐從和福州大學的合作中獲得了經濟收入。

對於在兩所高校時間衝突的問題,陶豐曾向兩位同事諮詢,但並未明言自己的情況。之後,他申請了堪薩斯大學 2019 年春季的“課程買斷”(course buyout)。它的意思是教授選擇讓其他教授代課,而自己利用這段時間從事研究或其他學術項目。

根據法院文件,從 2018 年的整個春季到夏季,陶豐試圖在福州大學搭建實驗室。例如,他招募研究生和博士後加入他的團隊;幫助一個堪薩斯大學研究團隊的成員獲得福州大學的聘任;指導研究人員從供應商處獲取實驗室設備的報價等。陶豐還準備在中國尋求研究經費的資助。

陶豐于 2018 年 12 月飛往中國,大部分時間在福州大學度過,直到于 2019 年 8 月返回美國。在《美中報道》的新聞中提到,陶豐在中國期間繼續履行他對堪薩斯大學的職責,每周工作 70 個小時,並敦促他在堪薩斯的學生也這樣做。

艱難的“勝利”

勝訴後,陶豐在一封公開

信中寫道:“這四年來,對這十個毫無根據的罪狀的抗爭是一場令人難以想象的鬥爭。”昂貴的法律費用讓陶豐家庭不堪其負,他的妻子曾一度打三份工,在 2023 年上訴時,他們還欠着一百多萬美元的律師費。

美國華人聯盟會長薛海培表示,陶豐的勝訴不僅是他個人的勝利,也是華裔社區共同努力的結果。他強調,社區和學術界有必要建立強有力的法律和支持系統,以對抗針對華裔學者的歧視性做法。

然而,陶豐及其類似案件,在華裔學者群體中引發的不安全感卻並沒有那么容易消除,尤其當人們翻到陶豐案的緣起。

有猜測指出,陶豐之會被 FBI 注意到,進而捲入中國行動計劃,與一位舉報人的持續舉報有關。據《中國科學報》採訪,陶豐在科研上一直非常努力,但與學生關係也比較緊張,此前在大學任教時就有一些學生轉組或者回國。這可能也是陶豐與舉報人產生矛盾的原因之一。

2019 年,陶豐在堪薩斯大學獲得了大學學術成就獎,是僅有的四位獲得該獎項的教授之一。堪薩斯大學校長讚揚了陶豐的研究貢獻,指出他發表了 175 篇論文,被引用次數超過 6000 次。

在返回美國時,陶豐在芝加哥下飛機時受到特工盤問,隨後在家中被戴上手銬拘捕。此時距離他獲得校長表彰僅僅相隔幾個月。

被捕後,陶豐在監獄服刑一周,保釋後一直佩戴電子腳鐐,並受旅行限制。在被堪薩斯大學停職、國家科學基金會和能源部暫停研究經費之後,陶豐仍發表了 16 篇論文,並出版了一本書。文章來源:知識分子

